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吉林省出现经济明显恶化，信用风险爆发，将可能影响吉林省区域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代偿款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偿款系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代偿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13.75 亿元，较 2023 年末新增 0.82 亿元，小幅增加，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09%。担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为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若公司未来应收代偿款出现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或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可能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委托贷款客户违约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47.3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34 亿元，增幅 12.74%。公司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90%，公司委托贷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无法偿还的委托贷款金额较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非职工监事中，省财政厅提名外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实际有 2 名监事在任。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汇报人员缺位事项，提请落实相关人选。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缺位，未发现可以预期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

5、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受公司日常经营的担保业务性质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4 宗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与公司担保业务相关产生的诉讼事项，相关案件暂未开庭；公司存在 1 宗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发行人为担保方，该案件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截至目前，重审判决书已下发，公司拟提起上诉。公司作为担保机构，可能存在因诉讼事项发生代偿的风险。若相关方无力偿付，公司发生大额实质代偿，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吉林担保、集团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科投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国资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吉保 01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吉保 02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澄宇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吉林担保
外文名称（如有）	Jinlin Province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nlin Guarantee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宇
注册资本（万元）	164,578.33
实缴资本（万元）	164,578.33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 877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ldbjt.com
电子信箱	jldbjt@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可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电话	0431-88019719
传真	0431-88019719
电子信箱	84487107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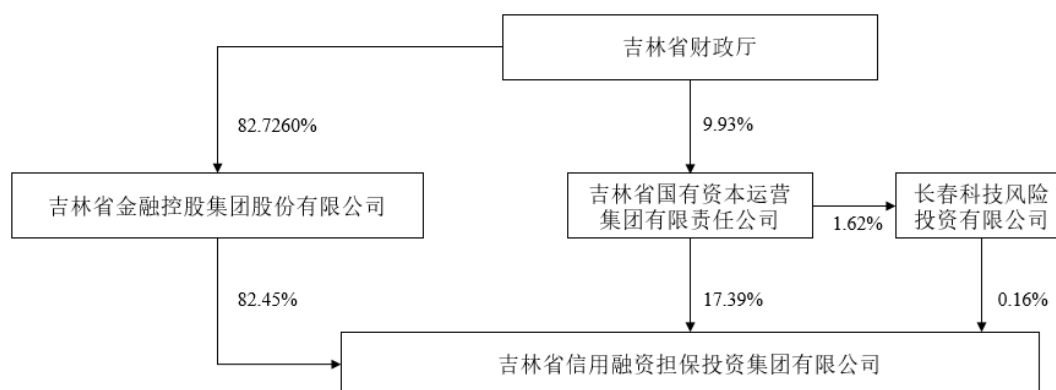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2.45%，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9.93%，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变更原因：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投资集团改革方案和省金控改革方案的批复>》，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我公司 82.45%股权划入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贾宜宏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王佳艳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7 月 16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东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东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可彤、刘莉莉、吕忠志、汪洁、蓝野、贾宜宏

发行人的监事：于航、卢清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可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可彤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云立、陈宏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财政厅。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吉林省唯一一家致力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省级综合性政策担保机构。目前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担保业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1）担保业务

发行人持有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如下：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再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两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在母公司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较少。

①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获得融资。

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主要是指企业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及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需要，在其自有资金不足且无法独立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通过担保提升其信用而取得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主要是指担保公司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一般为敞口额度）向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保证，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企业保证金，提高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如企业（除保证金外）敞口部分借款到期未偿还，则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

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工程（合同）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银行理财产品担保等品种。

工程（合同）履约担保主要保证担保人（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保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以不超过双方议定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人可以向该承包商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助以使其有能力完成合同；也可以安排由新的承包商来接替原承包商以完成该项目；还可以经过协商，业主重新开标，中标的承包商将完成合同中的剩余部分，由此造成最后造价超出原合同造价的部分将由保证担保人承担；如果对上述解决方案不能达成协议则保证担保人将在保额内赔付业主的损失。

诉讼保全担保主要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银行理财产品担保主要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特定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发行要求由指定达到准入标准的合格专业担保机构为产品的发行提供相应担保。

2）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服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发行人将资金转入委托银行一般委存账户，委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项目质量较高，基本都具备土地、设备和房产抵押，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且多为短期贷款。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对外担保业务方面：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新增对外担保业务额 170.34 亿元，其中新增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额 153.4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直接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244.95 亿元，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6.21 倍，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为 1.52%。2024 年 1-12 月，公司纯新增小微“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147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133%，纯新增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98.85%，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47.8%，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 1.38%。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新增再担保业务额 16.9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17.41 亿元。公司新增小微“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897 户，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299%，新增再担保业务中小微“三农”业务占比 97.63%，1000 万元及以下再担保业务占比 100%，平均费率不高于 0.5%。现核准加入国担融资体系的共 8 家机构，其中政府性担保机构 8 家。

委托贷款业务方面：

2024 年度，公司累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439 笔，委托贷款业务累计发放金额 343.68 亿元，实现委贷业务收入 1.06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我国担保行业（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所以也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行业监管主体和政策演变，发展速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探索期（1993-1998）、高速增长期（1999-2011）、规范发展期（2012 年至今）。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目前处于规范发展期。

2020 年以来，担保行业发展平稳，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发展较快。随着担保行业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政策性担保机构职能逐渐显现，行业监管逐渐规范，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未来国有担保机构整体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行业格局保持稳定，其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公司是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省级担保公司，是吉林省政府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成立的吉林省唯一一家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及委托贷款等。公司资本实力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整体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担保费收入	23,757.07	0.00	100.00	48.92	29,077.47	0.00	100.00	65.13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753.23	0.00	100.00	1.55	624.51	0.00	100.00	1.40
投资收益	9,132.95	0.00	100.00	18.81	4,768.60	0.00	100.00	10.68
利息收入	10,645.82	941.65	91.15	21.92	12,962.13	313.37	97.58	29.03
其他业务收入	3,135.37	456.51	85.44	6.46	2,261.14	988.59	56.28	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1.48	0.00	100.00	2.31	-5,140.76	0.00	100.00	-11.51
其他收益	19.79	0.00	100.00	0.04	49.54	0.00	100.00	0.11
资产处置收益	0.000	0.00	-	-	41.88	0.00	100.00	0.09
合计	48,565.70	1,398.16	97.12	100.00	44,644.51	1,301.96	97.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不完全一致。公司为担保公司，金融企业报表科目具有一定特殊性，营业成本不是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因此上表中的营业成本与报表相关科目不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担保费收入	担保业务	23,757.07	0.00	100.00	-18.30	0.00	0.00
投资收益	投资	9,132.95	0.00	100.00	91.52	0.00	0.00
利息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	10,645.82	941.65	91.15	-17.87	200.49	-6.43
合计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1.52%，主要系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股利 8,470.5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成本较同期增加 200.49%，主要系 2024 年集团委托贷款放款额度和笔数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单笔放

款额度的相应比例收取，放款笔数多则手续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 38.66%，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从吉林银行处受让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后获得的收入 1,639.00 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较同期减少 53.82%，主要系 2023 年其他业务中公司出售日升木业抵债资产成本 532.08 万元，2024 年未发生抵债资产转让业务，导致 2024 年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控股股东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署，把不良化险作为全年经营工作中的核心任务，加大对清收活化部门的人员与资源投入。针对存量不良项目与代偿项目，建立“一案一策”精准处置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诉讼、以物抵债、风险代理等多元化手段推进清收。同步建立动态风险台账，实时监测清收进展，力争实现 2025 年清收额显著增长。深化与地方 AMC、产权交易所的合作，探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效率，有效补充流动资金。

业务方面，2025 年，集团将切实回归本源，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重要职能。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群体，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对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进行关注，适时制定各类业务相关制度或指引，引导业务部门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向政策扶持或支持的行业、领域倾斜。重点加强对省内科技创新产业、生态环保与绿色低碳产业、冰雪民族特色旅游产业等集群企业的支持，进一步聚焦聚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等现代化大农业。

二是鼓励各业务部门持续开发优质普惠金融担保产品，丰富产品体系，建立内部业务产品共享机制，持续不断提高“支农支小”业务规模和占比。鼓励以省、市级“专精特新”及科技创新企业作为主要的营销目标，同时加大批量担保产品的创新力度，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三是对创新业务与存量业务实施差异化管理，坚持“有进有退，进退有序”原则；优化客户结构，不断降低单户担保额，降低集团性质客户的担保余额，提升客户基数与业务覆盖面。在保障存量业务稳定的同时，拓展省内国有大行合作，在稳固与吉林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的合作基础上，加大与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国有大行的业务合作力度。积极推动省农信系统改革化险与集团改革化险协调推进，积极开展公司与农信系统银行的新业务合作，同时探索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加强与省外金融机构合作，加强与深圳微众银行在内的域外金融机构合作，扩大批量业务、创新业务规模，引导更多省外金融“活水”流入我省，留在我省并良性循环，为省内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支持，助力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受近几年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开展放缓。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党赋予的政治使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以扶小助微、支持“三农”领域发展为己任，践行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在省财政厅、省金融局的政策监督、引领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聚焦主业、做精做强、规范有序、科学布局，助力精准脱贫，防控金融风险，于变局中开新局，聚焦主业谋新篇。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改革动力，奋力开拓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对限制公司的业务增长，对此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是通过对在保项目全面排查，建立动态风险台账，重点穿透分析业务实质主体、经

营状况及担保、委贷状况，同时依托数字化平台完善代偿数据归集，精准识别道德风险、廉洁风险与业务风险，实施差异化处置策略。

二是加速清收攻坚。聚焦已代偿项目的不良债权清收，同步推进“欠息欠费欠保证金”专项清收，对存在潜在风险的担保与委贷业务实施压降退出，确保应收尽收。

三是争取外部支持，一方面推动集团与农信系统的改革化险协同推进，另一方面争取财政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对不良处置工作的支持。同时加快建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积极争取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机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具有人员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资产，各项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业务经营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0.56
其他应付款	0.000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1.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3、债券代码	188309.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3、债券代码	1885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回售实施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和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 1,110.00 万元，转售 1,110.00 万元，后两年票面利率由 6.5%调整为 3.95%。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回售实施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和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 3,110.00 万元，转售 3,110.00 万元，后两年票面利率由 6.5%调整为 3.95%。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8309.SH	21 吉保 01	否	不适用	42,800.00	0.067	0.00
188500	21 吉保	否	不适用	20,000.0	1.50	0.00

.SH	02			0		
-----	----	--	--	---	--	--

注：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监管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为保障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偿债资金的安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上述两只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了变更，公司已披露临时公告。“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合计共 1.57 万元因被冻结无法使用，除上述被冻结金额外，“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8309.SH	21 吉保 01	15,696.11	不适用，0.00	用于偿还“19 吉保 01”本金，使用 15,696.11 元	不适用，0.00	不适用，0.00	不适用，0.00
188500.SH	21 吉保 02	21,977,538.06	不适用，0.00	用于偿还“19 吉保 01”本金，使用 21,977,538.06 元	不适用，0.00	不适用，0.00	不适用，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8309.SH	21 吉保 01	用于偿还“16 吉保 01”、“18 吉保 01”、“19 吉保	是	不适用	是	是

		01”，在前述公司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850 0.SH	21 吉保 02	用于偿还“18 吉保 01”、“19 吉保 01”，在前述公司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担保：无。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磊、孙伟捷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4 层
联系人	刘利佳
联系电话	010-63210781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4 层
联系人	刘利佳
联系电话	010-6321078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09.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8309.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9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期限届满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88500.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9 日	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期限届满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关于流动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	无	-

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2	-56.11	年末发放委托贷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0.87	-31.57	应收款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0.94	-0.01	
存出保证金		2.19	-34.25	银行扣划存出保证金支付担保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	应收担保代偿款	13.75	6.34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债权债务重组的款项	22.15	42.56	主要系子公司收购债权所致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47.30	12.74	
贷款		1.34	-6.50	
其他流动资产		0.37	17.80	
债权投资		0.49	-2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	-4.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8	4.63	
长期股权投资		2.6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0.98	-4.46	
固定资产		0.85	-7.30	
抵债资产		5.75	18.44	
无形资产		0.18	-1.97	
长期待摊费用		0.004	-36.36	装修费及其他费用按年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5	-5.32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	-7.86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出保证金	2.19	2.19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8	0.32		4.79
固定资产	0.85	0.07		8.24
货币资金	2.22	0.13		5.86
长期股权投资	2.66	1.51		56.77
合计	14.60	4.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无相关约定或承诺。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不适用。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较小，未达到需披露回款安排的条件，因此不涉及判断是否完全执行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27 亿元和 6.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8.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8	6.28	100.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6.28	6.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07 亿元和 47.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8	6.28	13.20
银行贷款		37.67	3.61	41.28	86.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37.67	9.89	47.5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28 亿元，企

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7.81	24.46	54.59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0.02	0.02	-20.41	
合同负债	0.17	0.13	31.92	系新增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12	-37.12	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0.21	0.50	-57.80	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已缴纳较多，年底挂账较去年同期减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	1.45	-17.82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9	2.72	-4.81	
其他应付款	4.17	6.55	-36.26	偿还部分与参股公司吉林省小微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存入保证金	13.39	14.31	-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4	1.34	-89.78	“19 吉保 01”债券余额 1 亿元已在 2024 年到期兑付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23.22	
长期借款	3.59	3.33	7.66	
应付债券	6.28	6.27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0	0.08	26.01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对外投资	5.56	5.50	0.87	0.8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3.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9.1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张贵	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公司、辽源市巨峰生	股权转让纠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9.65 亿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截至目前，重审判决

	化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公 司、王富 林					书已下 发，公 司拟提 起上诉
吉林九台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吉林省中 卓建筑集 团有限公 司、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未开庭	长春新区 人民法院	0.90 亿元	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
吉林九台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吉林省恺 天建筑装 饰工程有 限公司、 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未开庭	长春新区 人民法院	0.58 亿元	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
吉林柳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辽县佳 诺粮食收 购有限公 司、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未开庭	长春新区 人民法院	0.28 亿元	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
吉林春城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四平金粟 米业有限 公司、公 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未开庭	长春新区 人民法院	0.10 亿元	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发行人未发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作为担保公司，报告期至本报告出具日，因担保业务产生的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700.00 万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被告：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涉案金额：83,437,224.00 元，被执行人：刘刚、公司、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5.45 亿元，原告：张贵，被告：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王富林。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披露的被执行事项共 3 宗，被执行金额共 1.63 亿元。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大诉讼事项方面，案由：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020.42 万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被告：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公司、王光远、裴志娟；被执行事项方面，执行标的：4,580.72 万元，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被执行人：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宋某、张某。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披露的被执行事项共 4 宗，被执行金额共 1.68 亿元。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6,309.92 万元及执行费，原告/申请执行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被执行人：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3,994.92 万元及利息、执行费等，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被告/被执行人：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榆树市鑫海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公告》，重大诉讼进展方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金额：4,670.39 万元，原告/申请执行人：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被执行人：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案由：股权转让纠纷，进展：二审裁定中止诉讼，原告：张贵，被告：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王富林。被执行执行方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1.45 亿元，申请执行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披露的被执行事项共 2 宗，均为金融借款纠纷，被执行金额共 0.6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公告》。重大诉讼事项方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9 亿元，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事项方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1.40 亿元。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被执行事项 1 宗，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金额为 0.67 亿元。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被执行事项 1 宗，被执行金额为 0.38 亿元。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共 2 宗，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均为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一被告/被执行人：长春北方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案件二被告/被执行人：吉林省北方市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被执行事项共 2 宗，案件 1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申请执行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被告/被执行人：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被执行金额：5.09 亿元。案件 2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申请执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被告/被执行人：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被执行金额：1.69 亿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共 5 宗，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标的金额共计 3.32 亿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其中，披露的新增未开庭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4 宗，新增 1 宗被执行案件，以及作为担保方，与张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进展。上述案件均为公司作为担保方，产生的重大诉讼、被执行案件。

2、公司作为担保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和 I、II、III 资产比例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暂时未满足“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的担保集中度指标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业务与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公司未满足“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的要求。

2020 年 5 月、6 月公司分别向吉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报送了《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在“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募集说明书中被引用。其中，《整改方案》中公司承诺在担保集中度指标达标前，将不再新增对其他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的融资性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金额共计 7.0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共计 41.28 亿元，新增关联方担保主要系为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提供担保。另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I、II、III 级资产比例暂未达标。

因近年经济下行，公司未能按照《整改方案》中相关承诺及计划完成整改的时间完成上述指标的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整改，若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省政府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通过此次改革，做大做强金融控股集团，实现高流动性资产注入，逐步调整资产比例问题。

3、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投资集团改革方案和省金控改革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4〕32 号），该批复同意《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改革方案》，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我公司 82.45% 股权划入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吉林省财政厅变更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财政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之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876,546.85	505,528,22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464,770.46	127,825,538.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651,808.46	93,660,496.73
存出保证金	219,166,189.25	333,353,890.51
应收代偿款	1,375,269,254.16	1,293,325,88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4,929,262.68	1,553,723,639.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27,406.30	5,933,38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4,729,712,194.47	4,195,328,293.47
贷款	133,945,593.55	143,252,093.5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76,446.00	31,134,649.99
流动资产合计	9,112,692,065.88	8,277,132,711.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098,049.00	69,368,04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967,612.73	266,056,43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657,500.78	190,875,427.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8,138,028.15	638,563,729.79
投资性房地产	97,751,047.23	102,316,121.91
固定资产	84,981,526.51	91,670,015.88
抵债资产	574,631,523.05	485,148,268.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44,388.20	18,610,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294.00	693,4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46,135.65	68,382,56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61,849.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718,954.73	2,287,733,983.66
资产总计	11,446,411,020.61	10,564,866,69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0,538,858.61	2,445,5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0,303.84	2,324,83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29,546.27	13,136,30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33,028.10	11,979,273.75
应交税费	21,002,662.06	49,766,203.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559,227.13	145,476,968.61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9,335,500.00	272,453,392.00
其他应付款	417,400,977.55	654,807,40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存入保证金	1,339,402,498.73	1,431,172,428.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4,666.63	134,482,145.86
其他流动负债	1,330,091.52	1,079,477.75
流动负债合计	5,979,027,360.44	5,162,258,435.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8,500,000.00	333,000,000.00
应付债券	628,000,000.00	627,00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7,273.45	8,139,91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757,273.45	968,147,910.93
负债合计	6,975,784,633.89	6,130,406,34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9,082,384.04	1,219,082,38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50,411.65	-68,336,966.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94,101.35	192,349,417.20
一般风险准备	367,441,919.35	359,939,139.91
未分配利润	1,127,556,388.49	1,079,271,09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9,807,681.58	4,428,088,367.73
少数股东权益	-9,181,294.86	6,371,98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0,626,386.72	4,434,460,34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46,411,020.61	10,564,866,695.52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9,356.18	13,885,19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256,620.17	96,042,661.34
应收款项融资		
存出保证金	208,557,538.71	322,745,988.77
应收代偿款	1,366,152,581.36	1,279,878,058.7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87,208,150.33	1,887,925,04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委托贷款	1,871,812,542.68	1,978,350,762.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77,179.34	30,532,960.53
流动资产合计	5,659,743,968.77	5,609,360,67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0,660,045.22	1,430,739,51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5,559.81	6,013,51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866,863.36	280,608,235.73
投资性房地产	63,812,551.45	66,799,464.37
固定资产	81,171,313.38	85,568,827.54
抵债资产	512,008,967.94	479,756,91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4,891.03	1,228,35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294.00	693,4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1,917.22	16,843,9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061,849.43	356,049,58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495,252.84	2,744,301,789.55
资产总计	8,373,239,221.61	8,353,662,45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92,151.73	6,300,677.36
应付职工薪酬	6,423,451.61	10,631,162.81
应交税费	5,430,443.15	26,321,654.70
其他应付款	1,534,937,575.56	1,025,920,853.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525,477.13	145,423,468.61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9,068,500.00	272,194,392.00
存入保证金	1,338,175,547.99	1,429,985,47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44,666.63	132,624,229.19
其他流动负债	263,529.10	378,040.64
流动负债合计	3,279,961,342.90	3,349,779,95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8,000,000.00	627,008,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000,000.00	627,008,000.00
负债合计	3,907,961,342.90	3,976,787,95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783,300.00	1,645,78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865,704.73	1,195,865,70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00,835.49	-7,957,369.47
一般风险准备	351,866,666.96	343,021,98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194,101.35	192,349,417.20
未分配利润	1,078,568,941.16	1,007,811,4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5,277,878.71	4,376,874,50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3,239,221.61	8,353,662,459.86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656,999.28	446,445,186.65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6,458,204.53	129,621,302.97
已赚保费	237,570,675.96	290,774,747.15
手续费及佣金及其他收入	7,532,298.00	6,245,134.59
其他业务收入	31,353,676.97	22,611,4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29,450.58	47,685,95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4,780.66	-51,407,60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786.00
加：其他收益	197,912.58	495,444.06
二、营业总成本	300,326,670.33	266,185,443.3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277,479,773.23	240,580,25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16,450.86	3,170,099.49
其他业务支出	4,565,074.68	9,885,874.6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00,760.86	9,410,336.23
提取准备金	-37,155,697.82	-29,427,46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511,968.69	78,391,614.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5,371.56	12,549,21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73,297.22	121,885,261.79
加：营业外收入	257,089.41	2,341.30
减：营业外支出	466,831.80	5,837,63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63,554.83	116,049,970.07
减：所得税费用	54,577,489.06	25,867,21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86,065.77	90,182,75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86,065.77	90,182,75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34,413.60	94,138,955.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347.83	-3,956,20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3,445.04	-8,184,691.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4,691.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84,691.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72,620.73	81,998,062.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20,968.56	85,954,263.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8,347.83	-3,956,201.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254,683.35	297,939,040.73
减：营业成本	144,236,653.68	176,139,957.08
税金及附加	5,470,809.93	8,105,539.56
提取准备金	-37,143,947.82	-28,710,96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505,555.58	107,119,92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85,611.98	35,284,590.86
加：营业外收入	152,305.41	1,150.47

减：营业外支出	165,621.81	1,060,07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72,295.58	34,225,666.68
减：所得税费用	11,725,454.08	11,344,578.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46,841.50	22,881,08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46,841.50	22,881,08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66.02	-43,658.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58.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658.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03,375.48	22,837,42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246,493,542.1	299,812,047.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965,807.7	132,671,437.56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91,769,929.76	-55,347,833.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0,1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468,564.56	4,245,737,5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157,984.60	4,625,423,3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5,077,401.00	407,328,435.73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563,843,688.86	903,663,837.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6,450.86	3,170,099.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89,811.02	82,104,24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93,829.36	60,753,0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974,379.83	3,335,998,3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295,560.93	4,793,018,0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37,576.33	-167,594,70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9,982.30	12,122,07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68,984.12	34,368,4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18,966.42	47,477,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279.34	2,376,17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30,900.00	57,7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6,179.34	60,166,1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2,787.08	-12,689,11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3,610,000.00	3,178,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3,610,000.00	3,17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5,130,000.00	2,431,660,959.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267,564.48	233,240,38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00.64	2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728,865.12	2,664,931,1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881,134.88	513,148,86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843,654.37	332,865,04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87,873.09	159,622,82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44,218.72	492,487,873.09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246,493,542.10	295,947,747.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64,074.25	36,021,335.37
客户保证金增加额	-91,809,929.76	-54,188,73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778,892.75	1,570,413,8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026,579.34	1,848,194,17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6,538,219.92	177,553,719.34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563,843,688.86	903,663,837.5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51.75	3,479.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64,751.37	71,912,64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67,788.41	40,420,0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164,215.73	575,000,1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021,076.20	1,768,553,8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05,503.14	79,640,31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1,020.41	3,061,22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65,2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1,020.41	4,160,50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279.34	1,463,44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279.34	1,463,4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5,741.07	2,697,0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81,497.85	181,741,99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81,497.85	681,741,99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81,497.85	-81,741,991.94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46.36	595,38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281.69	251,90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028.05	847,281.69

公司负责人：陈东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可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莉

